

作为哲学问题的 主体和客体

[苏] M. A. 别尔兹克 著

柯耀信 译 李友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73739

2607/11
**作为哲学问题的
主体和客体**

[苏] M.A.帕尔纽克 主编

刘继岳 译 董友~~校~~_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СУБЪЕКТ И ОБЪЕКТ
КАК ФИЛОСОФСКАЯ ПРОБЛЕМА**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М. А. ПАРНЮК

Киев «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 1979

作为哲学问题的主体和客体

[苏] М. А. 帕尔纽克 主编

刘继岳 译 董友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5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35 000 册数: 1-4 000

ISBN 7-300-00409-1

B·54 定价: 3.20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哲学史和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	
问题	9
一、古希腊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的形成	9
二、近代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发展	15
三、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25
四、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概念批判	37
第二章 辩证唯物主义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55
一、认识关系的主体	58
二、认识关系的客体	73
三、客体的能动性	84
四、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100
五、主体-客体关系的产生和形成	119
第三章 主体对客体的实践关系	135
一、社会历史实践是主体与客体的认识论关系的基础	137
二、自然界在认识中的表现方式	146
第四章 主体和客体的认识论关系	162
一、前科学认识和科学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164
二、主观-客观关系的辩证法在理论上的再现	170
三、教学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关系的特点	172

第五章 自然科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187
一、现实的“客体”观念是自然科学思维的特点	188
二、自然科学中现实的“纯客体”观念的相对性	196
三、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功能	203
四、操作主义对物理学中客体-主体关系的解释	211
第六章 科学的社会认识和社会意识中的主体与客体关 系的特点	220
一、社会知识的客体和主体的具体历史内容	220
二、从主体-客体角度分析社会认识的方法论	229
三、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的主体-客体关系	240
四、道德意识的主体-客体关系	247
五、审美活动的主体和客体	256
六、宗教意识中主体-客体关系的特点	269
第七章 文化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特殊方面	282
译校后记	298

序 言

在哲学中，有些问题是现实的、永远不会过时的，主体和客体问题就是这样，它的解决是同对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对象的理解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主体-客体”问题，不仅在认识论中，而且在全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都处于关键地位。它对于解决认识论问题和其他一切社会实践活动问题都具有原则意义。因而，它在哲学发展的所有阶段上都是研究者经常注意的对象。

当代，人的改造活动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世界范围内革命进程的扩大和加深，群众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创造积极性的提高，科学技术革命的扩展，科学认识的迅速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新问题，而老问题则以新方式被提了出来。

“主体”和“客体”概念在现代科学中的使用，在日常经验、交往、语言范围内的使用，不仅证明“在语言学上”便于用这些彼此不同的、往往没有确切规定的术语（因为它们被直观地使用）来表示各种现象，而且，这些范畴也成了科学世界观的必要组成部分。现在，人们在物质实践上和认识上把握世界的水平，已经提高到这样的程度，以致确定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之间关系的能力和在活动过程中清楚地判明它们的区别和联系的能力，决定着人们在科学、生产、技术等等活动中的结果。“客观”和“主观”概念，已由现代日常生活实践把它们变得具有如此现实的意义，就连普通意识也需要这些概念的更清楚的语言标记。毫不足怪，普通意识可以利用哲学早已制定的范畴。

这完全是一个自然过程。人从其活动伊始就势必自觉地（和

不自觉地)把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区分开来,并在自己的知识中和实际行动中把它们结合起来,同时用语言把它们相应地表示出来。尽管人们的存在和生活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语言标记最初采取的是“模糊的”民间神话的方式,但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尚能直观地分辨出一种是依赖于意志和意识的现象,一种是不依赖于意志和意识的存在。随着阶级分化的出现(这时精神生产逐渐变成上流社会人们的财产),就有可能使早已在实践中实现的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和同一,作为自觉的问题固定下来。这就是哲学所做的事情,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剥去了神话性、直观性、非同义性的外衣。哲学世界观是以同义的方式来表述对任何世界观都如此重要的问题的:什么是真实的存在以及怎样才能真正认识它?

哲学在考察真实的存在并把世界分为现象世界与真实存在的世界时,对人也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原来,知识有真实的和非真实的(主观的)之分。怎样才能透过外表的形式和由个人的感觉、欲望、意见所造成的主观经验的形式,达到相当准确地反映不依赖于人的现实的真实知识境地呢?这样一来,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问题,首先对于认识问题而言就有了清楚的轮廓。

但这只是整个哲学世界观体系中的主体-客体关系的出发点。哲学在任何时候也不限于研究认识论领域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对它来说,重要的是作为关系体系的各种形式的主体-客体关系:人——自然,认识——认识的客体,个人——社会,社会——历史等等。

从认识论上对于主体-客体的相互依存性所作的这种或那种解释,总是要有机地被列入哲学关于人对世界的价值关系、伦理关系、审美关系及其他关系所作的解释中。例如,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那种非常生硬地把现实划分为假象和人所感觉到的现象的传统,在其认识论的作法上力求清除知识的主观性,而在道德

的、审美的、日常生活的指令和训导中则遵循着仿造、直观这样一些通行的世界观观念。虽然在任何学说中，其认识论问题、美学问题、伦理学问题和社会学问题之间并不总是直接相适应的，然而毕竟在任何哲学体系的范围内，无论在“没有利害关系的”知识方面，还是在包括政治、法律、道德等等在内的“有切身利害关系的”、“与人世相通的”定向方面，都总是有关于主观东西的观念与关于客观东西的观念之间的交互作用。

“主体”和“客体”范畴具有严格的表述形式，因而，它们在论证这种或那种世界“观”的合理性时，能够起“一般哲学原理”的作用。换句话说，哲学在过去和现在的任何时候都不能根据单纯的认识论问题来给主体和客体下定义，也不能从囊括人与现实的各种关系的整个哲学世界观的需要、宗旨、动机中抽象出来。

哲学知识研究的每一种关系的根本改变，都在一定角度上使主体和客体的观念具有现实意义。例如，古希腊罗马哲学家对主体-客体的解释，首先是用来论证人与社会之间的道德关系、政治关系，而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实践关系领域则由于没有充分发展，就没有从主观和客观相互作用的角度被看作是一种重要的东西。然而，人与社会的关系本身并不是超越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之外的问题。离开政治、法律、道德和宗教，人就是绝对被动地由天命、神（后来是唯一的神）等等摆布的对象，人和社会对自己的命运就不起作用，而只有听天由命了。把主体和客体概念提到首位是由于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实在的变化。这是由于生产水平的增长、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才成为可能。人们之间的物的即商品货币的依存和媒介这种自发现象，决定了资产阶级社会成员的经济主动性空前提高，从而影响了主体和客体概念的性质。自然界第一次成了实际的认识客体，它的作用不再被说成是不依赖于它的什么合目的性、天命等

等的被动承担者。唯物主义在这里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它从关于自然界的观念中清除了各种宗教唯心主义的偏见。人本身也已经不是像从前所说的只是一个有罪的主体，任上帝摆布的被动存在物，而是领悟到自己乃是具有文明行为、自由和认识能力的个体，即同与之对立的客体相匹配的主体。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资产阶级哲学，虽然确定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的平等地位，勾划出哲学基本问题的认识论本质，但不能彻底解决认识过程中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性质问题。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利用客体作为出发点，所以不得不把等级制度、不平等加进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来贬损主体：人不过是自然界的一面镜子。唯心主义按照主体能动性从事，认为自然界不过是主体的异在。同时，不得不赋予主体以夸大了的特点：超个体的思维、感觉等能力。于是，降低了作为认识和行动主体的个体的作用：个体不过是使“精神”、“历史”等等变为现实的消极工具和材料。

资产阶级哲学也不得不修改它们所宣扬的主体与客体平等、等价的公式，来贬损作为个体即现实地认识着和行动着的存在物的主体。后来，资产阶级非理性主义哲学开始指责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认识论道路上“忘记了人”。“主体”和“客体”概念被宣布为对于哲学是非真实的东西，而认识论则被认为是某种次要的、需要加以特殊的人类学论证的东西。

主观和客观理解上的冲突，在对作为统一历史过程因素的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到人与人的关系的社会本质尚未作出完全相符的说明的时候，是不可能解决的。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如同后来的非马克思主义学说一样，抽象地（即片面地）看待认识过程；歪曲地（即从表面可见的而不是与过程的本质相一致的结果上）来看待生产领域、社会关系领域中主体和客体相互联系的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本来，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以几方面的物质实践关系和社会关系为中介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理论确定了这些关

系的本质，从而为理解包括认识在内的意识现象提供了一把钥匙。

社会实践是这样一种基础，主体和客体的概念、主观和客观的概念，对于它而言则具有相对性、历史性；在这里，主观和客观在经常互相转化和互相排斥。对主体-客体关系作出规定，使我们有可能区分这种关系的程度，深入研究它们的互相转化和互相补充。例如，不能不区分物质实践活动的客体 and 理论活动的客体以及它们相对于主体的存在性和现实性。反之，把它们混为一谈就会造成庸俗社会学观点和显而易见的反动的黑格尔主义的复活。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证明：“批判地否定”文化（包括认识论本身在内）的客体，在这里被理解为同时否定“西方文明”。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这种观点。科学哲学对于实践活动对象的特点的理解，对于在认识基础上改造这些对象的方式的理解，特别是在现代，在社会主义时代，在科学技术革命时代，在改造活动的范围和规模扩大、生产和管理等等过程增添新因素的时代，作为革命行动的理论具有重大的世界观意义。注意到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各个部门发展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就将提高所有劳动人民的社会政治积极性，使主体和客体问题具有科学世界观的现实意义。

我们在谈到客体在人对现实的认识关系结构中的现实性时，就进入了特殊的认识论领域。在这里，主体的认识活动是在经验水平和理论水平上展开的。因而客体的意义就依在思维中对分解和综合现实的各种手段的运用而变化。把所谓抽象客体的理想化（理想气体、绝对固体等等）引入理论体系，不会在有某种原则区别的理论客体与经验客体之间造成一条鸿沟。专门考察主体和客体范畴在认识论中的作用的我国作者的学术著作，对上述现象已作了充分说明。因此，本书作者不打算在这方面再“补充”一个主体和客体的定义，我们认为，П.Б.科普宁、B.A.列克托尔

斯基、H.Б.杜琴科、B.И.申卡鲁克等人的著作所做的一切，反映出对主体和客体理解上完全一致的倾向。

本书提出的任务是，通过在认识上、实践上和 实践-精神上把握世界的各种领域中主体和客体关系的现实化和概念化，来考察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作者试图透过对人同现实多方面关系的全面分析来阐述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某些关节点。单一、特殊、普遍的辩证法是在主体和客体全部多种多样关系的统一中实现的。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同审美主体、工艺活动主体、教育活动主体及其他活动主体并存的单独的认识主体。

认识的客体、实践的客体、在实践-精神上把握世界的客体，彼此是不同的；甚至每一种客体内部依据主体活动的对象倾向性而又分为不同的方面。同时，在现实生活着的人们的活动能力中有它们结合、概括、“总体化”的确定方式。主体和客体的多种多样关系中的特殊和普遍的辩证法也反映在主体和客体范畴在哲学世界观的所有范围内的变化过程中。

上述看法决定了本书的一般构思及其结构。

撰写本书的有：

序言——M.A.帕尔纽克、A.И.洛伊。第一章第1、3节——E.И.普里切皮；第2节——B.A.雷日科、B.A.兹维格利亚尼奇；第4节——B.Г.塔巴奇科夫斯基。第二章第1、2、4节——M.A.帕尔纽克；第3节——P.B.加尔科文科；第5节——И.Б.贝奇科。第三章引言——B.И.孔瓦伊；第1节——И.Б.贝奇科、O.Φ.波戈列洛夫；第2节——H.Φ.塔拉先科。第四章引言、第1节——A.T.卢基扬诺夫；第2节——B.Φ.舍夫佐夫；第3节——B.A.雷日科、B.И.科任。第五章第1、2、3节——B.M.斯维里坚科；第4节——A.A.克拉夫琴科。第六章第1节——A.И.戈拉克；第2节——H.Г.基里琴科；第3、4节——

Ф.И.加尔卡文科；第5节——А.С.卡纳尔斯基；第6节——Б.
А.洛博维克。第七章——В.Г.塔巴奇科夫斯基。结束语——М.
А.帕尔纽克、Б.И.孔瓦伊。

第一章

哲学史和现代资产阶级哲学 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现代哲学中所看到的主体和客体问题，是经历了人类认识和自我认识的漫长历史道路而形成的。只是在实践过程中，在创造文化的过程中，克服了虚幻观念，才形成了关于主体（知识的创造者、承担者）和客体（认识的对象）的准确观念，这个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获得了科学表述。

在这个历史哲学的分析中，考察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问题的形成，同时特别注意它同社会实践、同社会的历史发展的联系。

一、古希腊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的形成

资产阶级哲学家企图唯心主义地歪曲哲学史的本质，把它说成是观念、精神的自我产物。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出这些或那些哲学问题提法的现实基础，揭示出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解决这个问题社会制约性。因此，研究“主体-客体”问题在哲学史上的形成，不仅具有认识意义，而且具有思想意义；从就这个问题同资产阶级哲学和修正主义哲学作斗争的角度来看，这个研究又具有现实意义。

大家知道，认识论是在近代逐渐成为一门主导的哲学学科的。在古希腊人的哲学中，认识问题并不占首位。但在古希腊思想家那里毕竟可以看到对主体和客体问题的一种态度。古希腊的

思想家们没有“亲自”经历一千年来所写下的历史，没有看到不同质的文化发展时代。因此，他们认为认识的主体就是具有自然心理特性的单独的个人。所以，他们没有意识到主体和认识过程的社会本性。

应该指出古希腊哲学的另一个特点。它来源于社会生活，来源于已有文化。但是，在古希腊哲学家看来，作为具有社会意义的体系而存在的主要是日常意识和神话。哲学意识来源于它们，以它们为基础，是对它们的否定，但在日常意识和神话的水平上却没有认识论上的主观和客观的对立，这对古代思想家思索这个问题的最初阶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强调下述一点是重要的：神话和日常意识乃是感性世界观的形式，是后来哲学由之成长起来的基础。在感性世界观中没有分为主体和客体。世界被看作是完整的，不可分的。个人没有把自己从社会中划分出来，没有看到自己的（不同于社会的）主观知识，因而没有确定主观同客观之间的关系。这个相互关系产生于整个社会，然而自发地、无意识地产生的，因而在神话和日常意识中没有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还应该注意，在认识中，在人与世界的认识上的对立中，可以最明显地看到主体-客体关系，但在神话和日常意识中，认识关系被降到次要地位。它们的主要职能是社会实践职能^①。

在哲学出现之前的意识形态中主观与客观、物质与观念的不可分性，给哲学发展的初期留下了痕迹。在早期希腊思想家的自然哲学体系中没有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苏格拉底以前的哲学家们企图找到世界的始基、存在的始基。于是，世界、宇宙便作为完

^① “神话的主要职能不是理论认识职能，而是目的在于保障集体的统一和完整的这种社会实践职能。”（Φ.X.凯西季：《从神话到逻辑斯》，莫斯科1972年版，第45页）。

整的、与人统一的东西出现，而始基就象构成整个周围世界的本质一样构成人的本质。然而在自然哲学中出现了区分主观与客观的前提，这个前提隐藏于感性与理性的对立中。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和德谟克利特都对感性认识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因为他们所倡导的始基不是直接感觉到的，而是借助于理性领悟到的。

在感性与理性的对立中已经隐藏着主体-客体关系的萌芽，因为这个关系是以可能有对世界的不同看法——寻常的（普通人的）和哲学的看法为前提的。在苏格拉底以前哲学家们的观点中可以划分出的认识论里，认识的主体就是人，即具有自然的身心特性的单独个人，而认识过程本身实质上被看作是心理过程。

在早期哲学家那里，认识的客体是一般的東西，但它并没有与个别东西分开。个别（具体的事物）就是一般，是一般的一个等级。

在古希腊哲学中第一次把主观和客观对立起来的是诡辩论派。这个对立在理论上反映了哲学家们曾试图认识的个人与社会的现实矛盾。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在奴隶主民主制时期，发生了个人在精神上与社会的分离，重心从传统的制度和规范迅速转移到个人。人一旦意识到自身是社会生产关系领域中的个人，也就成了哲学的研究对象。

诡辩论派第一次表达了人与世界、主观与客观的对立。A. Φ. 洛谢夫对于作为古希腊文化发展一定阶段的诡辩论派作了如下评价：“希腊诡辩论派是从客观宇宙主义转到主观人本主义的精神自我意识的第一阶段，而且这里不可避免的个人主义发展的基础就是五世纪末的雅典民主制。正是分化了的、自由主动的、彻底同氏族公社权威断绝联系的个人，成了雅典民主制及其政治经济扩张的工具。”^①

^① A. Φ. 洛谢夫：《古希腊罗马美学史。——诡辩论派、苏格拉底、柏拉图》，莫斯科1969年版，第45—46页。

主体和客体的问题在诡辩学派那里采取了“主观感受”与客观世界对立的形式。许多自然哲学体系，都对世界提出了自己的解释，然而在否定别的体系时，却合乎规律地破坏了合理解释的思想。诡辩学派把前边所说的那些哲学家对感性认识采取的怀疑态度也搬到对待理性认识上来。

诡辩学派承认单独的个人是认识的主体，但是这个个人不是同宇宙融为一体，而是同宇宙并列，甚至同宇宙有一定的距离。人被宣布为万物的尺度、宇宙的中心。这样，诡辩学派的主观人本主义就代替了苏格拉底以前哲学家的客观宇宙主义。在诡辩学派认识论中，客体依赖于主体而存在，否认了客观知识的可能性。同时，首先是从感觉心理上来理解主体。他们据此否认了认识和整个文化中的一般。诡辩学派把以前的全部传统、道德规范都交给理性来审判。他们在思考这些东西时，从中发现了矛盾，从而破坏这些东西。

与此相反，苏格拉底、柏拉图、或还可算上亚里士多德，都把恢复、确立一般的“权利”作为目的。苏格拉底试图在诡辩学派所揭示的领域内——即在主观实践生活中恢复道德法规。但是，如果说诡辩学派在这里停留在感性上（由此可见他们的主观主义和怀疑主义），那么苏格拉底则把理性看作支柱（他注重于客观真理、客观概念）。

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把哲学引上了与以往阶段不同的新的发展轨道。苏格拉底第一次发现了概念领域，并提出概念的定义、次序和隶属系统问题，这也是亚里士多德在其范畴和逻辑学说中系统加以研究的问题。正如伊利延科夫所说：“在柏拉图以前，知识被理解为单个人的内部状态……。柏拉图则认为人不是单一物体，而是由国家造就的个人，即掌握并服从于一般文化规范的人。……知识同现实的关系问题，就是直接的社会规范和个性化为单个人的人类文化形式同单一的可感知的物体世界